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單日住宿作業要點

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(住宿生除外)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於入宿前7天(不含住宿日當日)，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-學生宿舍申請系統填寫單日住宿申請單。
- 三、申請結果：視床位整體狀況，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三個工作天內信件通知申請結果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每日每床350元，如需借用寢具每組400元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依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信件通知，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- 六、住宿期間：當日 15:00 起至翌日 11:00 止。
- 七、住宿手續：憑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進住及退宿。
- 八、借用之寢具含床墊、枕頭及棉被；個人盥洗用具請自行準備；寢室不提供有線網路。
- 九、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5日為原則，如申請後未住，仍計入累計日數；欲增加住宿日者，可於進住日前10日內申請所餘之空床，得連續申請住宿日，但每次以 3日2夜為限。
- 十、學生宿舍大門於每晚11時關門，次晨6時開啟；宿舍大門關門後進出者，持臨時卡刷卡感應進出。
- 十一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宿舍不負保管責任；宿舍公物如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退宿時必須寢室床位淨空，繳回所借公物、門禁臨時卡與鎖匙。
- 十三、如違反本要點或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者，取消日後申請單日住宿資格。
- 十四、已繳費欲取消住宿者，最晚於入住3日前之上班時間，通知學生住宿服務中心，並於7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；住宿日前2日起取消或未住宿者，不予退費，累計2次者，註銷該學期申請資格；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天災，致無法住宿者，不予列計，另依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後7日內，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或保留延期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